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
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一季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7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5%，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华晨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均暂时无法按期兑付本息。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根据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0 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至 48.80 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10.25% 股权和 89.75% 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如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华集 1”，债券代码为“163118.SH”。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11月3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C，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

2023年6月8日，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均为C。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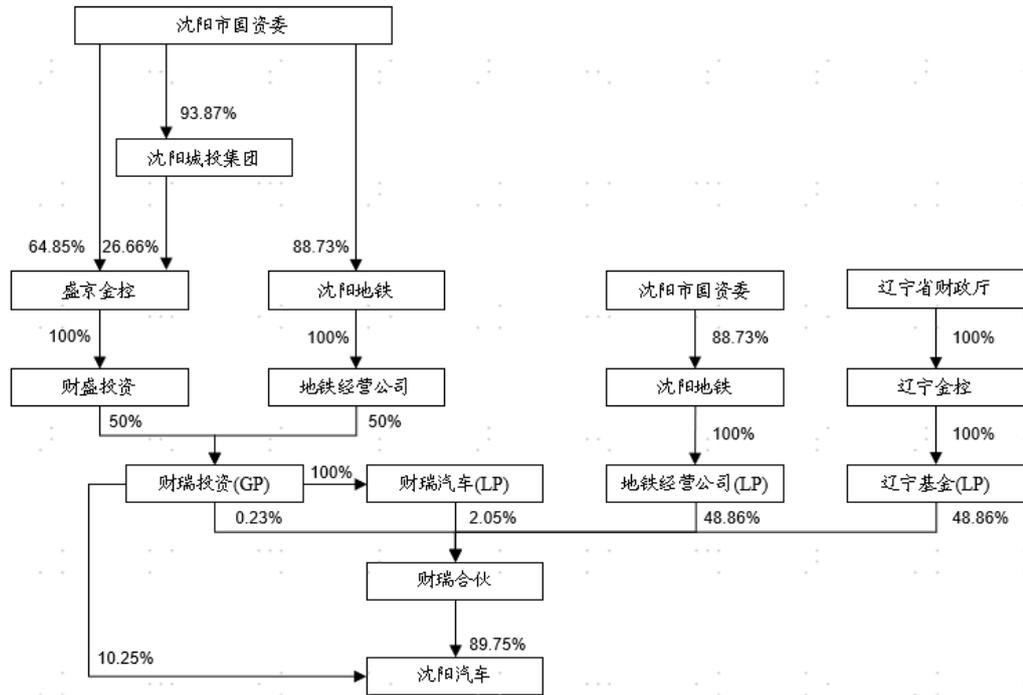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的情况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7月3日，根据拍卖规则并经相关程序，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截至目前，华晨中国0.44%股权交割事项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2024年2月2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为满足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的投资需求，依法推进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的达成，华晨集团将重新启动华晨中国0.44%股权的处置工作。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在重整交割即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后，通过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

2024年2月5日，沈阳汽车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增资后，财瑞合伙、财瑞投资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89.75%股权、10.2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沈阳汽车履行重整计划造成影响，重整计划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依法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拟于2024年2月26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22,199,186股股份，减持比例0.44%。减持后，华晨集团将通过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获沈阳汽车告知，沈阳汽车将不会，且将尽合理努力要求其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会参与0.44%股权减持。后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2024年3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第一期投资款项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满足后10个工作日，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9个月内孰早时支付。目前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2月23日，华晨集团披露了拟于2024年2月26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0.44%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通过香港联交所向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22,199,186股股份，减持比例0.44%。减持后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29.99%股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与财瑞投资、财瑞合伙于2024年2月5日签署的《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0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80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10.25%股权和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在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重整管理人及华晨集团等12家重整企业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沈阳汽车将以支付不超过164亿元重整投资款的方式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割完成后，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2024年3月22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5亿元。2024年3月22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亿元。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华晨集团表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续进展。

四、发行人涉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

2024年3月22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经华晨集团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

根据组织决定，沈铁冬同志不再担任华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刘延辉同志担任华晨集团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延辉，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海通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期动态、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受理事项、破产重整后续进展、债权申报事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发行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事项等。此外，海通证券积极协助债券持有人完成债权申报材料的核对、复核及与管理人确认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等工作，本期债券所有债权均得到管理人登记确认并公告。2021年4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8月31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海通证券尽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应尽义务。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披露进展；

(二) 保持持有人与发行人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海通证券作为“H20 华集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七、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一季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